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1201号的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

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F11171 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F11172 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、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